

村(里)長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

編號	證明事項	主管單位	核發單位	申請用途	法令依據及說明
1	擁有農機證明書	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	村里 辦公處	農機來源證明遺失或無法取得而確實擁有農機從事農業耕作之用	105年12月9日農授糧字第1050246101號函，農民之農機來源證明遺失而確實係以該農機從事農業耕作者，得由該農機所有人戶籍所在地之村(里)長出具之證明書證明之。對於農機來源證明遺失之農業耕作者，由熟悉地方人、事、物之戶籍所在地村(里)辦公處，協助出具證明係屬便民措施，仍有必要。
2	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證明	內政部 (戶政司)	村(里)長	委任他人辦理申請印鑑登記用	105年11月29日內戶司字第1051253914號函 1.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無法親自辦理印鑑登記，有其必要。 2.不能行走致無法親自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刪除。
3	住屋災害證明	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	村(里)長	申請急難貸款用	105年12月9日總處給字第1050061679號函查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災害貸款：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(修)或購置，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；...。」爰村(里)長辦公處依前開要點所核發災害證明，僅作為辦理申請急難貸款時佐證資料用，並未涉金錢補助，較屬為民服務範

編號	證明事項	主管單位	核發單位	申請用途	法令依據及說明
					疇，建議保留並修正為「住屋災害證明」。
4	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格證明	內政部 (地政司)	村(里)長	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之用	105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51356627號函，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得出具保證書之人包括村(里)長、土地共有人、土地四鄰之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，均為與申請標的有地緣關係之人；又實務上常有無土地共有人或是四鄰土地無人使用亦無建物之情形，因村(里)長(含現任與歷任)對地方人、事、物較熟悉，其所出具之保證書係基於其親自觀察的具體事實，登記機關將其視為認定事實之一種輔佐證據。為保障民眾財產權，促進前揭土地之清理，以期達成立法目的，於前揭土地之登記案件中，村(里)長所出具之證明仍有一定之實質作用且有其必要性，建議保留。
5	實際從事漁業證明	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(漁業署)	村(里)長	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使用	105年12月8日農授漁字第1051268361號函，一般漁民居住於漁村，當地工商業較不發達，村(里)長對於大部分村(里)民在當地之活動、職業工作情形，有一定程度之瞭解。因此，沿岸漁民、湖泊河沼漁民是否從事漁業工作，可以透過當地村(里)長或村(里)幹事訪察，爰請村(里)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證明有其必要。